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8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20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9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海马”变更为“ST 海马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572”。

3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4、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30,583,617.03元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2、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海马”变更为“ST 海马”；
- 3、股票代码仍为“000572”；
- 4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年6月19日；
- 5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

由于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海马汽车”变更为“*ST海马”，

股票代码仍为“000572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30,583,617.03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920,708,741.72元。根据上述审计结果，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，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因此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三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730,583,617.03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920,708,741.72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-730,583,617.03元和-120,428,807.99元，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9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海马”变更为“ST海马”，股票代码“000572”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